



2025 年 03 月

# 人工智能月刊

(2025.03.01-2025.03.31)

MeritsTree 植德

植德律师事务所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研究小组

## 导读

### ▶ 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1.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
2. 美法院裁定：Meta 在人工智能训练中删除版权标识信息是侵权行为
3. 最高法刑三庭庭长：加强 AI 深度伪造等研究 适时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
4. 秦皇岛市首例人工智能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审结
5. 全国人大：将加强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6.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第三稿
7. 西班牙出台人工智能治理法案
8. 网信办发布第十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
9.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10. 美联邦上诉法院：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获得版权

▶ 最新行业动态

1. 智谱完成新一笔金额超 10 亿元人民币的战略融资
2. 逐际动力半年完成 5 亿元 A 轮系列融资
3. Manus 与阿里通义千问团队正式达成战略合作
4. 阿里巴巴推出 AI 旗舰应用“新夸克”
5. 百度发布文心大模型 4.5 和文心大模型 X1
6. 谷歌斥资 320 亿美元收购云安全公司 Wiz
7. 腾讯混元发布自研深度思考模型 T1
8. DeepSeek-V3 模型更新，各项能力全面进阶
9. 宝马接入阿里通义大模型
10. 人工智能学会举办中国具身智能大会

## 一、最新法律与监管动态

### 1.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5 日

来源：中国政府网

链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0168.htm](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03/content_7010168.htm)

摘要：

2025 年 3 月 5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在人民大会堂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强作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明确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大力发展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机器人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以及智能制造装备。扩大 5G 规模化应用，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更好发挥其在促创新、扩消费、稳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 2. 美法院裁定：Meta 在人工智能训练中删除版权标识信息是侵权行为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来源：TechCrunch

链接：<https://techcrunch.com/2025/03/08/judge-allows-authors-ai-copyright-lawsuit-against-meta-to-move-forward/>

摘要：

2025 年 3 月 7 日，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 Kadrey v. Meta 一案作出动议裁定。Richard Kadrey、Sarah Silverman 和 Ta-Nehisi Coates 等知名作者作为原告，指控 Meta 在训练其人工智能模型 LLaMA 时，使用了原告的书藉，并删除了版权标识信息（CMI），以掩盖侵权行为。

《美国法典》第 17 卷第 1202 条明确规定，未经版权所有者或法律授权，任何人不得故意删除或更改任何版权管理信息。据此，法院认为，原告已充分指控 Meta 故意删除 CMI，且这种删除行为为实际侵犯版权提供了便利和隐瞒，构成了具体的损害。法院还指出，Meta 删除 CMI 是为了防止 LLaMA 输出版权管理信息，从而避免暴露其训练数据包含受版权保护的材料。

植德短评

本案中，法院认定 Meta 训练人工智能模型过程中的行为涉及删除版权管理信息（CMI）以掩盖侵权行为的情况，并就给情形给予了否定的评价，这一裁定凸显了版权管理信息保护是人工智能模型训练过程中的合规议题。

就国内而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的除外；（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第五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由此可见，我国法律同样存在保护权利管理信息的类似规定，但是提供了一定的免责敞口。尽管如此，本案仍为中国法律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它强调了版权或信息管理信息保护的重要性，明确了人工智能训练过程中的知识产权保护方向，并在相关侵权责任认定上提供了可能的论证方向。同时，本案也提醒我们在技术发展与法律适用之间寻求平衡，以促进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

### 3. 最高法刑三庭庭长：加强 AI 深度伪造等研究 适时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来源：21 世纪经济报道

链接：<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307/herald/73f0364a259551d09211be6fac7ebad.html>

摘要：

2025 年 3 月 7 日，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陈鸿翔在接受专访时指出，最高法将加强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深度伪造等技术的研究，并适时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应对由此带来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陈鸿翔表示，近年来，诈骗分子频繁利用 AI 换脸、加密通信等技术实施精准诈骗，导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数量居高不下，且呈现出跨境化、集团化、暴力化等新趋势。为了应对这些挑战，最高法将采取一系列措施。首先，最高法将强化法律支撑，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实施细则，完善法律适用，确保对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认定更加准确，打击更加全面，效果更加良好。其次，最高法将加强审判专业化建设，通过加强审判队伍培训，提高法官对案件的把握和处理能力，同时借助专家“智库”等专业力量，为司法审判提供必要的技术辅助。此外，最高法还将注重反诈科技支撑，推动建立跨国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国

际执法司法合作，开展联合行动，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集团。

陈鸿翔还强调，对于深度伪造技术，一方面要加强对这种技术的安全研究，鼓励技术开发的透明度，配套更为先进的检测和防范技术，确保技术不被滥用；另一方面，应建立完善的追踪溯源体系，在深度伪造的创作、传播等各个环节嵌入可追溯的标识，为后续的责任倒查提供有力线索。最高法将及时跟踪研究深度伪造技术带来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出台规范性法律文件，明确深度伪造技术在不同场景下的合法使用边界，以及相关违法犯罪行为的认定标准。

#### 4. 秦皇岛市首例人工智能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审结

发布日期：2025年3月7日

来源：河北法治报

链接：[https://szbz.hbfzb.com/hbfzbpaper/pc/content/202503/13/content\\_83798.html](https://szbz.hbfzb.com/hbfzbpaper/pc/content/202503/13/content_83798.html)

摘要：

2025年3月7日，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秦皇岛市首例人工智能文生图著作权侵权案。

该案中，原告于某用人工智能模型制作了一幅图片并取得作品登记证书，随后将其发布在网络社交平台账号上。于某发现，案涉图片未经授权，出现在被告秦皇岛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的文章里。于某认为该公司的行为侵犯了其对案涉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遂将其诉至法院。

山海关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后认为，案涉图片虽为人工智能生成，但是其在参数调整、风格设计、关键词选择等方面体现了作者独特的选择和安排，是作者的智力投入通过个性化表达形成的具有审美意义的智力成果，具有一定高度的独创性，且该图片已取得作品登记证书，应受著作权法保护。被告未经许可许可，擅自在公众号发布原告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其行为侵犯了原告对作品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并承担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的侵权责任。

#### 5. 全国人大：将加强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立法研究

发布日期：2025年3月8日

来源：新华社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FHsgiOsg6Eqc2\\_N7iAB6Q](https://mp.weixin.qq.com/s/IFHsgiOsg6Eqc2_N7iAB6Q)

摘要：

2025年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报告明确了2025年的任务，其中指出，要制定民营经

济促进法、金融法、托育服务法等，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

报告称，2025 年要高质量推进立法工作，预安排审议 34 件法律案。围绕健全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修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

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制定民族团结进步促进法。

围绕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国家发展规划法、金融法、金融稳定法、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法，修改反不正当竞争法、企业破产法、农业法、渔业法、民用航空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围绕推进社会、文化领域立法，制定法治宣传教育法、社会救助法、托育服务法、检察公益诉讼法，修改传染病防治法、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围绕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继续推进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工作，制定国家公园法、原子能法。

围绕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法，修改道路交通安全法、食品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监狱法、国家赔偿法。

围绕加强涉外领域立法，修改海商法、对外贸易法、仲裁法。

围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大数据等新兴领域加强立法研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指导地方探索区域协同立法。

## 6. 欧盟发布《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第三稿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来源：欧盟委员会

链接：<https://digital-strategy.ec.europa.eu/en/library/third-draft-general-purpose-ai-code-practice-published-written-independent-experts>

摘要：

当地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欧盟委员会在其官网发布了《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General-Purpose AI Code of Practice，以下简称《行为准则》）第三稿，并更新了常见问题解答（FAQs）。《行为准则》旨在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商，尤其是那些被归类为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模型提供商，提供实施透明度、版权和安全相关承诺的详细措施。

《行为准则》共分为四部分。前两部分详细说明了所有通用人工智能模型提供商的透明度要求和版权义务，并根据《人工智能法》（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对某些开源模型的提供商的透明度义务进行了豁免。版权部分在形式上更加简化和清晰，保留了草案二稿的核心措施。第三、第四部分则针对少数可能构成系统

性风险的最先进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商，与《人工智能法》第 51 条的分类标准呼应。

这些部分概述了系统风险评估和缓解措施，涉及模型评估、事件报告和网络安全义务等方面。具体措施包括：采用和实施适用于具有系统性风险的人工智能模型的安全框架、系统地进行系统风险评估、选择并描述系统性风险、确定风险的可接受性、实施技术安全缓解措施、减轻未经授权访问未发布模型的风险、向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报告模型的安全性、进行充分性评估、实施系统性的风险责任分配、进行独立的外部系统风险评估、跟踪和报告严重事件、确保不报复提供风险信息的员工、通知欧盟人工智能办公室相关信息和承诺的实施情况，以及执行公开透明度等。

2021 年 4 月，欧盟委员会提出了《人工智能法》，这是全球首个全面的人工智能立法，旨在建立一个以人为本的人工智能监管体系。《行为准则》作为《人工智能法》的配套措施，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开发者和服务提供商提供了一套详细的指南。2024 年 11 月 14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通用人工智能实践准则》初稿，12 月 19 日发布第二稿。欧盟委员会称，文件的最终版本会在 5 月份公布。

### 植德短评

欧盟发布的《通用人工智能行为准则》第三稿，是全球人工智能立法领域的重要进展。该准则不仅为通用人工智能模型的提供商提供了明确的透明度和版权义务，还针对具有系统性风险的模型提出了详细的安全评估和缓解措施。这一举措体现了欧盟在人工智能监管方面的前瞻性，为其他国家和地区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该准则强调了人工智能技术的风险管理，特别是在模型评估、事件报告和网络安全义务等方面。这表明，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法律监管必须同步跟进，以确保技术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同时，准则中对透明度和版权的重视，也提醒开发者和服务提供商在技术创新过程中，必须尊重知识产权，保护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此外，该准则的发布也反映了国际合作在人工智能治理中的重要性。欧盟通过与全球各方的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监管标准，有助于减少技术滥用的风险，促进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这对于全球人工智能产业的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7. 西班牙出台人工智能治理法案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来源：西班牙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部

链接：[https://digital.gob.es/en/portalmtdfp/comunicacion/sala-de-prensa/comunicacion\\_ministro/2025/03/2025-03-11.html](https://digital.gob.es/en/portalmtdfp/comunicacion/sala-de-prensa/comunicacion_ministro/2025/03/2025-03-11.html)

**摘要：**

当地时间 2025 年 3 月 11 日，西班牙政府批准了一项人工智能治理法案（以下简称“法案”），旨在规范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发展，遏制潜在不良行为，并对关键行业内的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施加严格的监管措施。该法案要求企业在采用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时必须明确标识，否则将面临高达 3,500 万欧元或全球年营业额 7% 的罚款。

法案将人工智能应用细分为不同的风险等级，并对高风险系统施加更为严格的规定。高风险系统必须遵循风险管理、透明度、人工监督以及数据治理等关键标准，并受到相关行业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督。法案明确禁止了若干有害的人工智能实践，包括运用潜意识技术操纵决策过程、基于敏感数据的歧视性分类以及缺乏人工监督的生物识别监控等。

为确保法案的有效执行，西班牙政府将成立专门的人工智能监管机构 AESIA，负责监督人工智能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并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罚。西班牙数字化转型和公共服务部部长奥斯卡·洛佩斯表示，该法案借鉴了欧盟《人工智能法案》的相关规定，对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实施了严格的透明度要求。他强调，人工智能技术既是一把双刃剑，能够提升生活质量，也可能成为传播虚假信息的工具，任何人都可能成为“深度伪造”攻击的受害者。

**8. 网信办发布第十批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2 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4YCLjo9XwnVSRPgioi8BJQ>

**摘要：**

2025 年 3 月 12 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开发布第十批境内深度合成服务算法备案信息，具体信息可通过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备案系统（<https://beian.cac.gov.cn>）进行查询。

本批次通过算法备案的总数为 395 项，通过备案的服务提供者数量为 309，占比 78.2%，服务技术支持者数量为 86，占比 21.8%。

本批次备案算法的技术场景包括：文本生成（56%），智能客服、法律咨询、医疗报告生成、金融分析、教育辅导等；图像生成（18%），服装设计、室内装修、医疗影像分析、艺术创作等；视频生成（12%），数字人视频、营销短视频、虚拟场景生成等；音频生成（8%），语音合成、音乐创作、音色迁移等；多模态生成（6%），文本+图像协同生成、智能教学方案设计、跨模态数据分析等。

本批次备案算法的应用领域包括：医疗健康领域（23%），如智能问诊、医学影像分析、营养方案生成；教育领域（17%），如智能教学助手、作文生成、高考志愿咨询；企业服务领域（15%），如法律文档生成、代码开发辅助、营销

内容生成；文娱与营销领域（14%），如小红书笔记评分、人工智能音乐创作、虚拟偶像视频；工业与科技领域（11%），如材料研发、遥感影像分析、工业质检；政务与安全领域（9%），如法院文书生成、网络安全助手、政务问答。

## 9. 四部门联合发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

发布日期：2025年3月14日

来源：网信中国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bZ18yW1vDL2P864bz2BhDg>

摘要：

2025年3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联合发布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并配套发布了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这两项法规和标准将于2025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旨在规范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的标识，促进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标识办法》明确了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两种形式：显式标识和隐式标识。显式标识是指在生成合成内容或交互场景界面中添加的、可以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如文字、声音、图形等；隐式标识则是通过技术措施在生成合成内容文件数据中添加的、不易被用户明显感知到的标识。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生成合成服务时，必须按照要求添加相应的标识，并确保标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此外，《标识办法》还要求服务提供者在用户服务协议中明确说明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的方法和样式，并提示用户仔细阅读和理解相关的标识管理要求。互联网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在应用程序上架或上线审核时，也需核验生成合成内容标识相关材料。

为确保《标识办法》的有效实施，强制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技术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方法》同步发布，提出了具体的标识实施方式和操作方法。同时，全国网络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还组织起草了《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 服务提供者编码规则》，旨在为相关主体开展文件元数据隐式标识提供编码指引。

### 植德短评

《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以下简称《标识办法》）的发布，为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标识提供了明确的法律框架。这一法规的实施，不仅对相关企业提出了具体的合规要求，也对整个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企业在落实《标识办法》时，需重点关注：（1）对于可能误导公众的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企业须添加显式标识，如文字提示、角标、语音提示等。

(2) 加强隐式标识管理，建议企业需在生成内容的文件元数据中添加隐式标识，包括内容属性、服务提供者名称或编码、内容编号等信息。(3) 健全内部合规流程，更新用户服务协议，明确标识方法和用户责任。对于特定用户需要未含显式标识的内容，企业可在用户协议中明确责任后提供，但需留存相关日志。此外，企业还需加强员工培训，确保技术团队和运营团队了解并遵守标识要求。

《标识办法》的发布和实施，标志着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监管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通过明确标识要求，规范生成合成内容的传播，不仅可以有效减少虚假信息的传播，还能推动人工智能技术的健康有序发展，为数字经济的繁荣提供有力保障。

## 10. 美联邦上诉法院：人工智能生成物不能获得版权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来源：路透社

链接：<https://www.reuters.com/world/us/us-appeals-court-rejects-copyrights-ai-generated-art-lacking-human-creator-2025-03-18/>

摘要：

当地时间 2025 年 3 月 18 日，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以下简称“联邦上诉法院”）对备受关注的斯蒂芬·泰勒诉美国版权局一案作出二审判决，维持了联邦地区法院的一审结论，判决人工智能本身仍为机器，无法获得作者身份或资格，因此人工智能生成物无法获得版权保护。

事件的起因，源于设计师斯蒂芬·塔勒（Stephen Thaler）在 2018 年利用人工智能系统生成视觉艺术图案《天堂的最近入口》，并于 2019 年向美国版权局申请版权保护，但美国版权局 2022 年 2 月驳回了泰勒的版权登记。美国版权局明确，只有由人类创作的作品才能受到版权法的保护。

此后的 2023 年 8 月，联邦地区法院法官贝丽尔·豪厄尔对斯蒂芬·泰勒诉美国版权局案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美国版权局驳回泰勒版权登记的决定。

2025 年 3 月 18 日，联邦上诉法院的米利特法官代表威尔金斯法官及罗杰斯高级法官撰写二审判决书，再次维持了美国版权局驳回泰勒版权登记的决定。

## 二、最新行业动态

### 1. 智谱完成新一笔金额超 10 亿元人民币的战略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

来源：智谱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O66XmezmJmBOGoeRQzQvNA>

摘要：

2025 年 3 月 3 日，人工智能公司智谱宣布完成超 10 亿元人民币的战略融资，参与投资方包括杭州城投产业基金、上城资本等。本轮资金将重点用于国产基座 GLM 大模型的技术创新与生态建设，强化其在浙江省及长三角地区的产业赋能能力，发挥区域人工智能产业布局优势，助力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数字产业转型升级。

智谱计划于 2025 年陆续发布基座模型、推理模型、多模态模型及 Agent 等新产品并开源，进一步降低人工智能开发门槛。此次融资不仅加速智谱技术迭代，也为区域人工智能产业布局注入新动能，助力国产大模型技术突破与行业应用落地。

### 2. 逐际动力半年完成 5 亿元 A 轮系列融资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来源：逐际动力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oqv6Ar0veJMjvz0zQQw-w>

摘要：

2025 年 3 月 6 日，具身智能机器人公司逐际动力宣布完成 A+轮融资，半年累计融资 5 亿元，获阿里巴巴集团、招商局创投、尚颀资本、蔚来资本、联想创投、彼岸时代、纳爱斯集团、高捷资本、绿洲资本、明势创投、峰瑞资本、南山战新投等战略产业与财务资本联合注资。

逐际动力成立于 2022 年，聚焦全尺寸人形机器人研发。近期推出的 LimX VGM 具身智能操作算法，利用视频生成技术推动具身大脑突破，提升数据训练和算法性能的转化效率，为人形机器人学习能力和泛化性的实现奠定重要基础。逐际动力研发的全球首款多形态双足机器人 TRON 1 已完成多国产品交付，初步实现了产品的设计、研发、量产和销售的商业化闭环。

### 3. Manus 与阿里通义千问团队正式达成战略合作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1 日

来源：Manus 官网

链接：<https://manus.monica.cn/news/manus-cn>

摘要：

2025 年 3 月 11 日，全球通用智能体平台 Manus 正式宣布与阿里通义千问团队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基于通义千问系列开源模型，在国产模型和算力平台上实现 Manus 全功能部署，为中国用户打造更适配本地需求的通用智能体产品。目前两家技术团队已展开紧密协作，将尽快推出首款联合开发的通用智能体。

#### 植德短评

此次合作中阿里通义千问为 Manus 提供坚实的底层模型支撑，而 Manus 则通过实际应用场景反馈，帮助优化模型迭代，这种“底层能力+上层应用”的协同模式有望弥补 Manus 技术壁垒不足及算力弱等技术短板，同时为阿里通义千问开辟新的商业化落地路径，增强阿里在人工智能产业链的话语权。

值得注意的是，此次合作仍面临多重挑战。第一，技术依赖外部模型、用户对生成内容真实性的质疑以及数据隐私和安全风险，仍是通用智能体规模化应用的潜在障碍。第二，如果通用智能体的错误指令导致用户财产损失，责任归属将成为争议焦点，值得相关平台与行业的进一步关注。

#### 4. 阿里巴巴推出 AI 旗舰应用“新夸克”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3 日

来源：阿里巴巴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YH\\_vd6DaA4nEc\\_iypiPs0A](https://mp.weixin.qq.com/s/YH_vd6DaA4nEc_iypiPs0A)

摘要：

2025 年 3 月 13 日，阿里巴巴推出基于通义大模型的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旗舰应用“新夸克”，将 AI 对话、深度思考、深度搜索、深度研究、深度执行整合到一个极简“AI 超级框”内，一站式满足用户需求。

与传统对话式 AI 不同，新夸克实现“思考-搜索-执行”全链路闭环，用户输入指令后，夸克智能中枢系统自动识别用户意图并进行深度思考，规划和完成 AI 搜索、AI 写作、AI 生图、AI PPT、学术研究、AI 搜题、AI 健康问答、旅行计划等，做到不同场景下的问题解答与任务达成。未来，通义系列模型的最新成果将第一时间接入夸克。

#### 5. 百度发布文心大模型 4.5 和文心大模型 X1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6 日

来源：百度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wuO5c6vAcfQE3g\\_DkB4uw](https://mp.weixin.qq.com/s/mwuO5c6vAcfQE3g_DkB4uw)

摘要：

2025 年 3 月 16 日，百度宣布文心大模型 4.5 和文心大模型 X1 上线文心一言官网，免费向用户开放。

文心大模型 4.5 为原生多模态大模型，通过 FlashMask 动态注意力掩码、时空维度表征压缩等技术，实现多模态理解能力、语言能力、逻辑推理、代码能力的显著提升。文心大模型 X1 是首个自主运用工具的深度思考模型，支持 AI 绘图、代码解释器、百度学术检索等工具的运用，在文学创作、逻辑推理、复杂计算等方面展现优势。百度表示将持续在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云基础设施上投入，推动大模型技术迭代。

## 6. 谷歌斥资 320 亿美元收购云安全公司 Wiz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来源：Google

链接：<https://blog.google/inside-google/company-announcements/google-agreement-acquire-wiz/>

摘要：

2025 年 3 月 18 日，谷歌宣布将以 320 亿美元的全现金交易方式收购总部位于纽约的云安全初创公司 Wiz，交易金额可能会根据最终结算进行调整，这将是谷歌历史上最大规模的收购。交易完成后，Wiz 将加入谷歌云。

Wiz 提供跨 AWS、Azure 等主流云平台的安全解决方案，帮助企业防范网络安全事件。此次收购旨在改善网络安全方案的设计、运营和自动化方式，降低客户成本并提升对数据泄露事件等威胁的响应效率。Wiz 去年曾拒绝谷歌 230 亿美元的收购报价，此次交易尚需监管批准。

### 植德短评

此次收购是谷歌在人工智能时代对“提升云安全能力”和“支持多云环境”两大快速增长趋势的投资。随着人工智能的广泛应用和云服务的普及，客户面临的网络安全格局发生了巨大变化，网络安全在抵御新出现的风险以及保护国家安全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

本次交易或许标志着并购市场迎来转折点，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有望成为本年度最热门的收购目标领域之一。此外，此次收购将考验特朗普政府对科技巨头并购的容忍度，其结果或影响后续行业整合节奏。

## 7. 腾讯混元发布自研深度思考模型 T1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1 日

来源：腾讯混元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38illogkFK8tbgRFDSXdSw>

摘要：

2025 年 3 月 21 日，由腾讯公司全链路自研的腾讯混元大模型推出自研深度思考模型混元 T1 正式版，已上线腾讯云，即将在腾讯元宝灰度上线。混元 T1 正式版沿用了混元 Turbo S 的创新架构，采用 Hybrid-Mamba-Transformer 融合模式，是工业界将混合 Mamba 架构无损应用于超大型推理模型的首例，显著降低了训练和推理成本。

混元 T1 速度快，可比参数量下解码性能高于行业 2 倍，吐字速度达到 60-80 token/s，多项指标达到业界领先推理模型水平，在指令跟随任务、多项对齐任务和工具利用任务中展现出强适应性。此外，混元 T1 在超长文本推理领域也具有独特优势，在确保长文本信息捕捉能力的同时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在相近的激活参数量下，解码速度提升 2 倍。该模型的发布标志着腾讯在推理模型领域实现技术突破，为复杂任务场景提供高效解决方案。

## 8. DeepSeek-V3 模型更新，各项能力全面进阶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来源：深度求索（DeepSeek）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XK6ymJL7y0vo\\_GQXxmpuBA](https://mp.weixin.qq.com/s/XK6ymJL7y0vo_GQXxmpuBA)

摘要：

2025 年 3 月 25 日，深度求索（DeepSeek）宣布 DeepSeek V3 模型已完成小版本更新，用户登录官网、APP、小程序对话界面后，关闭深度思考即可体验。

该模型在推理任务表现、前端开发能力、中文写作及搜索分析功能上显著提升。新版 V3 模型生成代码的可用性更高，视觉效果美观度及设计感升级，中长篇文本创作水平进一步优化。此外，在联网搜索场景下，V3 模型对于报告生成类指令输出的内容更为详实准确、排版更加清晰美观。模型采用 MIT License，并允许用户利用模型输出等方式训练其他模型。

## 9. 宝马接入阿里通义大模型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26 日

来源：阿里云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Gmn3A\\_6wWZbtSMILNjes9g](https://mp.weixin.qq.com/s/Gmn3A_6wWZbtSMILNjes9g)

摘要：

2025 年 3 月 26 日，宝马集团宣布与阿里巴巴集团深化战略合作，将基于通义系列模型联合开发人工智能（以下简称“AI”）引擎，应用于中国市场的宝马新世代系列车型，预计 2026 年在中国市场交付。双方合作聚焦在 AI 大模型、智能语音交互等前沿技术领域，全新 BMW 智能个人助理由通义系列模型和斑马元神 AI 支持，首次融入 AI Agent 技术，以自然交流为核心，结合场景感知、服务组织与认知进化，优化人车交互体验。双方合作升级的智能座舱及智能出行交互场景，将于今年 4 月首次亮相上海车展。

阿里巴巴 CEO 吴泳铭表示：“本次合作是推动 AI 技术与先进制造业融合的创新实践，将推动 AI 在垂直领域的应用突破。”自 2015 年建立合作以来，阿里巴巴与宝马已在电商、云计算、智能网联等多领域展开深度协同。目前，阿里云已为全球 90% 以上汽车品牌提供数字化服务，持续引领汽车行业智能化转型。

## 10. 人工智能学会举办中国具身智能大会

发布日期：2025 年 3 月 30 日

来源：科创板日报

链接：<https://www.chinastarmarket.cn/detail/1988229>

摘要：

2025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由中国人工智能学会主办，清华大学等承办的中国具身智能大会（CEAI 2025）在京召开。开幕式上，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具身智能专委会正式成立。大会发布“具身智能十五大重点方向”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具身智能白皮书》。“具身智能十五大重点方向”包括多模态具身感知、具身自主学习、具身人机协同、具身对话与交互等，是国内首次系统地梳理具身智能技术的发展路线图。

会上北京市科委宣布，北京市将以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具身智能创新策源地和产业发展增长极为主线，将创新驱动、平台支撑、场景牵引、生态优化作为发展具身智能的突破点。预计到 2027 年，实现原始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基础设施建设逐步完善，场景规模不断扩大，产业生态持续优化。

##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aigc@meritsandtree.com](mailto:aigc@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AIGC 小组：时萧楠 王妍妍 李凯伦

本期撰写人：王妍妍、王文成、刘沐含

特别说明：本期月刊部分内容应用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处理和生成，如有任何可能涉及的疑问或意见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行业委员会

### AIGC 小组合伙人成员介绍



#### 时萧楠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37

**手机:** 138 1006 8795

**邮箱:** xiaonan.sh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知识产权、政府监管与合规、争议解决

#### 工作经历:

时萧楠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时萧楠律师从事知识产权十余年，先后在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和日本西村朝日律师事务所、中国大型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专注于解决合规、知识产权案件，包括互联网合规、数据合规、著作权授权、侵权诉讼、行政投诉等类型的案件，同时擅长解决疑难复杂案件。

时萧楠律师曾在大型知名互联网公司工作多年，对公司法务合规有着深刻的理解，并且深刻擅长以业务目标为核心提供解决方案。时萧楠律师有公司法务与律所双重经验，能以行业视角和律师视角多元提供知识产权纠纷、合规解决方案。

#### 代表业绩:

- 知识产权：富士胶片专利许可相关合同纠纷（最高院商事法庭第一批案件）、易谱耐特软件著作权侵权、知名日本游戏公司与中国知名游戏公司著作权侵权
- 不正当竞争：站酷网
- 重大合规项目：知名APP合规评估；知名APP数据合规评估；各类型音乐曲库授权合作、投诉、维权应对；大型体育赛事合作；重大项目的著作权维权、维权应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合作等。

**教育背景:** 日本一桥大学，经营法（知识产权项目）硕士研究生



## 王妍妍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10-5650 0924

**手机:** 139 1089 6736

**邮箱:** yanyan.wang@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投融资并购、银行与金融、政府监管与合规

### 工作经历:

王妍妍律师是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在加入植德之前，王妍妍律师曾在北京市经纬律所以及英国礼德律师事务所、美国杜威律师事务所等国际一流律师事务所工作数年，在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产品以及涉外争议解决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经验。

王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包括投融资并购与跨境交易、银行与金融和争议解决，拥有丰富执业经验。曾代理过包括建筑、制造、新材料应用、银行、软件设计、文化娱乐、传媒、游戏、酒店、医疗设备、食品和体育等诸多行业的客户，对若干不同行业有深入了解，能根据行业特点为客户提供有针对性的优质法律服务，包括为这些客户提供融资，收购，公司治理、股权激励，架构重组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职业资格:** 中国律师执业资格、美国纽约州律师执业资格

**荣誉奖项:** 2023 LEGALBAND 创新律师 15 强

### 代表业绩:

- 代表南山资本就投资镁佳科技、灵雀云、摩天轮、笑果文化、豹亮科技、不鸣科技、迷你玩、王牌互娱等 TMT 领域公司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代表高榕、国开熔华产业投资基金完成对多个企业的投资
- 代表首旅置业处理其巴黎子公司参股酒店管理公司事宜以及参与境外基金投资及酒店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中信银行参与的多项跨境银团贷款等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 Terex Corporation、Nicklaus Company LLC (尼克劳斯)、Restaurant Brands International US Services LLC 等多家外资公司在中国的重组和经营提供法律服务

**教育背景:** 哥伦比亚大学，法学硕士  
伦敦大学学院，法学硕士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



## 李凯伦

合伙人/北京

**电话:** 021-5650 0957

**手机:** 185 1341 7351

**邮箱:** kailun.li@meritsandtree.com

**执业领域:** 银行与金融、家事服务与财富管理、投资基金

### 工作经历:

李凯伦律师为各种类型信托项目、金融科技项目、家族财富配置项目、资产证券化项目等资管业务提供法律服务，在交易结构设计、合规性审查、法律文本起草、法律意见出具、风险处置和化解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参与中互金协会、中国信登多个机构的专项课题研究。服务领域涵盖金融机构合规治理、金融科技应用、消费金融、房地产投融资与纾困、供应链金融、财富管理与配置、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等。

### 代表业绩:

- 为多家国企背景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银行理财子公司、险资基金等机构客户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涵盖结构化融资、消费金融、投融资结合、供应链金融、科技金融与数据合规、金融创新业务等多个领域。其中服务的信托产品业务已经超过千亿量级人民币规模；
- 在信托公司、地产基金、险资基金解决地产风险系列项目中，代表信托公司、基金管理人参与项目风险处置和纾困化解，标的规模超过数百亿元人民币；
- 为科技企业等机构客户提供数据资产化专项法律服务以及代表信托公司为客户设立数据信托；
- 为多家信托公司金融科技以及银信合作金融科技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多家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提供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 荣誉奖项:

- 商法 2021 年度、2022 年度“杰出交易大奖”
- 2023、2024 Legal 500 亚太榜单 私人财富管理 推荐律师
- 2022 年度 LEGALBAND 客户首选“新锐合伙人 15 强”
- 2020 年度-2022 年度连续三年被评为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资产证券化与衍生产品领域”后起之秀、2023 年度推荐律师

**教育背景:** 厦门大学，法学硕士

杜克大学，法学硕士



人工智能月报系列 请扫码阅读



植德公众号